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碛口镇下塔上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89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5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碛口镇下塔上村土地11.1647公顷其中：农用地10.3813公顷（旱地9.09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2883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7834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2.355万元/公顷，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，总补偿费用659.0285万元。

三、碛口镇下塔上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，即2014年3月3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